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3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3.01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B091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27.33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其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账号为1911010104666888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13,157.77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织里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1月6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23,287.67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30,227.33	29,870.53	356.80	是
	合计	30,227.33	29,870.53	35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

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479.29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东尼电子将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查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479.2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亦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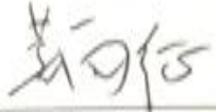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作为东尼电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东尼电子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已经东尼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帆


董向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